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5日，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2,000,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485,207.55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0,630.19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	捷众科技	10,761.58	3,794.70	35.26%

	造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捷众科技	-	0	不适用
合计	-	-	10,761.58	3,794.70	35.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72,186,058.43
合计	-	-	72,186,058.43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捷众科技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捷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